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6-04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日期: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盈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4	东睦股份	2026/6/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6年6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2026年6月29日下午15:00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邮政编码:315191

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传　真:0574-8783 1133

邮　箱:ir@pm-china.com

联 系 人:肖亚军 先生、徐璐瑶 女士

(三)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恒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恒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恒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鼎龙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程任湘、陈敏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鼎龙
任职日期	2026年06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11月至2017年7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固收交易员; 2017年8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机构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2388 /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1月15日 / 2021年01月22日 420002 / 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11月30日 / 2024年09月27日 000306 /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1月15日 / 2021年10月13日 008762 / 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3月18日 / 2021年10月13日 420001 /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1月15日 / 2024年09月27日 002639 / 天弘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1月15日 / 2021年02月03日 007295 / 天弘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1月15日 / —— 007220 / 天弘华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1月15日 / 2021年10月13日 164210 /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21年02月03日 / —— 010634 / 天弘合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11月19日 / 2022年02月26日 010803 / 天弘庆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12月30日 / 2023年07月08日 011408 / 天弘益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04月20日 / 2026年03月28日 011784 / 天弘焰添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03月07日 / 2026年03月28日 011656 / 天弘京津冀主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05月18日 / 2024年07月20日 013585 / 天弘齐享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09月16日 / —— 016160 / 天弘安恒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11月17日 / —— 021537 / 天弘月月兴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08月13日 / —— 022305 / 天弘月月宝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12月17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纯享一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7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柴文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潘昱杉

注:潘昱杉女士休产假期间,其管理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责由程明先生代为履行。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柴文婷
任职日期	2026年06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行业研究员; 2012年10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164208 /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7年04月10日 / 2020年02月26日 001447 /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04月02日 / 2023年10月14日 007740 /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11月08日 / 2022年11月12日 007740 /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02月02日 / —— 004694 / 天弘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09月19日 / 2021年10月22日 008014 /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1月29日 / —— 007781 / 天弘弘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08月21日 / 2021年11月06日 008738 / 天弘兴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5月22日 / —— 008730 / 天弘纯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3月25日 / 2022年06月14日 008644 / 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12月17日 / —— 000244 /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06月03日 / —— 010058 / 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年03月15日 / 2024年09月19日 010168 / 天弘安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11月24日 / 2024年03月27日 008478 / 天弘鑫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年07月02日 / —— 014452 /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08月24日 / —— 016247 / 天弘裕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08月22日 / 2025年11月08日 019557 / 天弘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01月23日 / 2025年11月08日 022388 / 天弘稳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06月27日 / 2026年04月14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董事薛涛因公无法参会,委托董事刘飞代为参会、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2026年6月11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规定,为规范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将《企业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分设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企业负责人等薪酬管理办法》。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总会计师属于公司经理层,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将总会计师纳入出席总经理办公会的人员范围。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司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上级国资管理单位相关要求,为优化公司担保管理机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对《司库管理制度》中涉及反担保的部分内容作出相应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6-033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中选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参加了由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开展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相关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根据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2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及《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ZCYLM-2026-1)中选结果表》,山西广誉远生产的西黄丸和感冒清热颗粒两款产品首次进入集采体系,且在本次集采中直接中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功能主治	剂型	规格	包装材质	包装数量
西黄丸	清热解毒,消肿散结。用于热毒瘰结所致的痈疽疔毒,瘰疬,流注,癌肿。	糊丸	每20粒重1g(每袋装3g)(体外培育牛黄、人工麝香)	铝塑复合袋	8袋/盒
感冒清热颗粒	疏风散寒,解表清热。用于风寒感冒,头痛发热,恶寒身痛,鼻流清涕,咳嗽咽干。	颗粒剂	每袋装12g	铝塑复合袋装	6袋/盒

二、本次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选产品西黄丸(体外培育牛黄、人工麝香)和感冒清热颗粒尚未形成规模化销售,其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极低,分别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也极低,预计本次集采中选价格不会对公司现有存量业务的毛利率及当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集中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若后续公司签署采购协议并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产能释放,发挥规模化生产效益,也是公司持续切入公立医疗机构市场的重要契机,为更多产品的未来发展带来渠道拓展和营收增长的积极意义,提升公司产品在医疗机构终端的覆盖率和临床品牌认知度。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中选产品相关采购协议尚未签订,后续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46 股票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2026-026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林、崔坤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6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林、崔坤族: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2022年度至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研发费用、所得税费用等科目,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陈志林作为公司总经理、代财务总监,崔坤族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会计相关制度,提高规范运行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捐赠概述

为共同推进开源事业全面发展,促进受赠人各项公益活动正常进行,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佳都佳开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开鸿")拟以自有资金向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以下简称"开源基金会")每年捐赠300万元人民币,连续捐赠三年。捐赠资金将用于支撑开源基金会日常运营支出,支持基金会旗下开源项目的研发投入、运营推广、管理维护,以及相关开源生态的发展和产业孵化,用于符合基金会宗旨的其他业务等,共同推动开源技术生态的发展。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捐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二、捐赠受益人基本情况

开源基金会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致力于开源事业的公益基金会。

组织名称: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

社会组织类型:基金会

业务主管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MJ0065161D

法定代表人:谢少锋

成立时间:2020年6月15日

注册资金:3,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8号院8号楼22层2201

业务范围:募集资金专项资助宣传推广、教育培训学术交流国际合作、开源生态建设咨询服务。

三、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是佳开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开源公益事业、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行动,有助于巩固我国自主创新开源技术基础,增强开源领域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与合规治理水平,助力OpenHarmony等开源生态协同共进。捐赠分期执行,捐赠资金为佳开鸿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披露信息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鲁中投资重组事宜的进展公告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3月3日公告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121号)(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4月11日披露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收到沂源县财政局转来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淄国资字[2026]22号),内容如下:

"沂源县财政局:

你局报来《关于提请同意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请示》(源财国企[2026]14号)收悉。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山东省国资委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证监局关于下放我省市级以下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监督管理权限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字[2018]47号)等有关规定,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1、原则同意你局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99,084,233股(含本数)A股股份。

2、请你局切实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要求,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督促企业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全力保障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定向增发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淄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淄国资字[2026]22号)。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6,127,5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7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月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4人为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国药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4,767,372	99.7081	1,316,500	0.2824	43,700	0.009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李艉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7	洪城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25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7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1,284,155,382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9,700,563.3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0.26%。鉴于公司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26年6月2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洪城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洪城转债"转股业务将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24日(含2026年6月24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敬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19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1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变更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孟夏先生、庞雪梅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但因工作安排原因,原保荐代表人孟夏先生、庞雪梅女士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陈祉逾先生、路宏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孟夏先生、庞雪梅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负责相关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祉逾先生、路宏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孟夏先生、庞雪梅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附件:

1、陈祉逾先生简历

陈祉逾先生,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罗彻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九目化学北交所上市项目、江瀚新材IPO项目、瑞泰新材IPO项目、锡南科技IPO项目、芯海科技IPO项目、海湾化学IPO项目、九目化学IPO项目、中润新材IPO项目、宏伟供应链IPO项目、上海天洋非公开发行、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新奥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杭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并参与过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工作。

2、路宏伟先生简历

路宏伟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能源化工与新材料行业组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包括:中国海油A股IPO项目、三峡能源A股IPO项目、正元地信A股IPO项目、长江电力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项目、长江电力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项目、湖北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